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汪勇茹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租赁关联方车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汪勇茹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